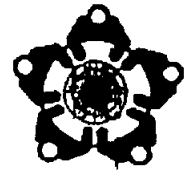


香港射手聯會

Hong Kong Shooters Confederation

Unit 1301 13/F., Lemmi Centre
50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2545 0919 Fax: (852)2544 4250
Email: hongkongshooter@yahoo.com.hk



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局長辦公室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1 樓

曾德成 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長

曾先生:

有關撥地或以短期租約批地作康樂及體育用途

香港射手聯會(下稱本會)過去曾經多次就本港射擊運動發展等事宜作出評論,亦獲當局積極及務實的回應,為此本會深表欣慰。

本會現就題述事宜透過理性討論,希冀當局能慎重考慮,以能平衡界別內各方利益,本文不會就香港射擊聯合總會及香港射擊總會之間的事宜作出評論,同時亦不會就香港射擊總會是否能繼續租用位於荔枝角九華徑配水庫上蓋一事表示意見,然而本會希望將撥地作康樂用途一事作為本文的主要骨幹,以便帶出潛在已久的場地缺乏問題。

2002年11月13日立法會大會,時任立法會議員之蔡素玉女士曾在議程五中向當局質詢向私人會所批地的準則,因該項議程及當局回應已詳細載列於立法會會議紀錄中,本會不再引述,惟時任民政事務局長之何志平醫生在回覆時說,當局在決定是否以象徵式地價將土地批予申請機構作康樂及體育用途時,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

- (i) 申請機構是否非牟利團體;
- (ii) 申請機構是否採取不帶歧視性質的會員政策;及
- (iii) 申請是否得到民政事務局或其他有關政策局的支持。

本會早在九十年代初亦知悉,當局除上述因素外,申請團體(若屬體育性質)必須為有關項目主理單位或其聯繫會員,相關政策亦已有百年歷史,受惠機構亦有六十多個,而以短期租約形式營運的團體亦有不少,為此本會完全理解當局在協助提倡香港康體及文化活動的決心,特別是局長在會議中闡述“希望社會大眾可以受惠。”

當局批予私人會所作康體用途之土地，不論所處位置或屬何類型，例如堆填區或配水庫上蓋，均屬公眾資源，斷不能只供特許之團體單一使用，加上該等會社各有不同入會規條及收費標準，能做到當局惠及“社會大眾”的宏觀願望落差甚大，加上當局在批出土地後，會以一貫的不干預及尊重個別會社高度自治的政策繼續運作，令部份會所／體育總會變成獨立王國，普羅市民或個別團體在申請入會時縱使得到不平等對待亦投訴無門，這點有違民政事務局局长在 2002 年 11 月 13 日在立法會會議中所述“申請機構是否採取不帶歧視性質的會員政策”。

本會聞悉當局在批出土地予私人會所時，會附帶條件要求該等會所開放設施予公眾使用，本會明白當局不會評論個別團體租約內容，惟希望當局就是否有此附帶條件一事作出概括性及方向性回覆，以便社會大眾明白公眾資源的運用是否恰當。

最後，本會認為當局在考慮批出土地予個別總會發展其主理項目或研究繼續出租土地予不符合撥地政策的個別團體時，縱使該等組織將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惟所用土地屬公眾資源，當局必須作出監管及確保體育項目不被個別團體壟斷，並須積極研究有關的公用土地是否被私人團體私有化，令其他團體被忽略甚至被邊緣化，希盼當局作出積極回應，以求達致全民運動、運動普及化及公平競爭的基本原則。

懇請儘快賜覆為要！



黎永權啓
香港射手聯會會長
2010年5月28日

副本送：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轉民政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

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部 康樂及技術事務組劉漢華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譚駿蘭 女士, JP

地政總署地政處荃灣葵青地政處莫慶祥 先生

水務署署長馬利德 先生, JP

水務署運作科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何禮華先生